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晋控电力 公告编号:2023 临—019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完成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 2022 年关联交易总额为 1,730,800.00 万元。

公司与部分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超过了 2022 年初预计范围,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披露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	燃料采购	221,516.65	80,000.00	19.48	176.90	巨潮资讯网:2022 年 4 月 29 日关于追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	晋能控股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	燃料采购	484,402.30	713,300.00	42.60	-32.09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	燃料采购	34,676.60		3.05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	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	燃料采购	18,031.30		1.59		
接受关联人工程劳务及设备材料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	工程劳务、设备材料	17,927.43	25,000.00	9.94	-28.29	
接受关联人提供运输业务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	运输业务	96,314.88	70,000.00	70.59	37.59	
接受关联人提供运输业务	晋能控股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	运输业务	9,168.97	20,000.00	6.72	-54.16	
接受关联人提供运输业务	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	运输业务	3,497.41		2.56		
接受关联人提供物业服务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	物业服务	3,066.19	5,000.00	38.46	-38.68	
接受关联人提供金融业务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	融资租赁	2,655.54	4,200.00	7.25	-30.11	
接受关联人提供金融业务		日最高存款余额	155,671.88	200,000.00	14.45	-22.16	
接受关联人提供金融业务		贷款额度	11,650.00	90,000.00	0.26	-87.06	
接受关联人提供金融业务		保理业务	5,000.00	30,000.00	100.00	-83.33	
接受关联人提供金融业务		票据等业务	2,000.00	30,000.00	0.36	-93.33	
接受关联人提供金融业务	晋能控股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	融资租赁	280.00	4,000.00	7.25	-26.61	
接受关联人提供技术服务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	技术服务	673.77	2,500.00	36.03	-73.05	
向关联人销售电力	中铝山西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121,103.08	120,000.00	7.07	0.92	
向关联人销售电力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	销售电力	219,587.83	240,000.00	12.81	-8.51	
向关联人销售电力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	销售电力	51,124.38	60,000.00	2.98	-14.79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铝山西新材料有限公司	托管服务	824.61	1,100.00	100.00	-25.04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	劳务	4,400.34	7,000.00	8.71	-37.14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晋能控股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	劳务	12,435.39	20,000.00	24.63	-37.82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秦皇岛秦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	455.46	700.00	0.90	-34.93	
向关联人销售热力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	销售热力	2,404.82	8,000.00	2.75	-69.94	
向关联人销售燃料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	销售燃料	44,028.19		7.49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 1,522,897.02 万元,其中:关联采购 1,066,532.92 万元,关联销售 456,364.10 万元。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产生的差异:

1.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2022 年度实际采购燃料比预计增加 176.90%,主要为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燃料销售政策调整及公司业务需要,增加燃料采购。

2.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2022 年度实际采购燃料比预计增加 34,676.60 万元,主要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燃料销售政策调整及公司业务需要,增加燃料采购。

3. 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2022 年度实际采购燃料比预计增加 18,031.30 万元,主要为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燃料销售政策调整及公司业务需要,增加燃料购买。

4.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2022 年度实际接受运输服务比预计增加 37.59%,主要为公司燃料运输业务较预计增加。

5. 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2022 年度实际接受运输服务比预计增加 3,497.41 万元,主要为公司燃料运输业务较预计增加。

6.中铝山西新材料有限公司:2022 年销售电力比预计增加 0.92%,河津发电分公司应收中铝新材料的代管机组电力收入根据实际发电成本确定,2022 年中铝新材料的代管机组燃煤价格较预计上涨导致发电成本升高,引起电力销售收入增加。

7.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2022 年销售燃料比预计增加 44,028.19 万元,为子公司晋控电力山西煤炭配售有限公司增加对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燃料销售业务。

上述超额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事项的定价原则为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交易依据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现象。

二、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1.交易事项

(1)向关联人采购燃料不超过 1,300,000 万元;

(2)接受关联人工程劳务及设备材料不超过 80,000 万元;

(3)接受关联人提供运输业务不超过 265,000 万元;

(4)接受关联人提供物业服务不超过 5,000 万元;

(5)接受关联人提供金融业务,其中融资租赁利息支出不超过 5,000 万元、存放资金日存款余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贷款不超过 90,000 万元、保理业务不超过 12,000 万元、票据业务不超过 30,000 万元。

(6)接受关联人提供技术服务不超过 2,500 万元;

(7)向关联人销售电力不超过 450,000 万元;

(8)向关联人提供劳务不超过 28,000 万元;

(9)向关联人销售热力不超过 8,000 万元。

(10) 向关联人销售燃料不超过 350,000 万元。

2.关联人名称

(1)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

(2)中铝山西新材料有限公司

(3)秦皇岛秦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预计总金额

2023 年预计发生 2,825,500 万元,其中:关联采购 1,989,500 万元,关联销售 836,000 万元。

4.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	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	燃料采购	按市场化确定	1,300,000	247,917	758,627
接受关联人工程劳务及设备材料	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	工程劳务、设备材料	按市场化确定	80,000	3,029	17,927
接受关联人提供运输业务	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	运输业务	按市场化确定	265,000	41,630	108,981
接受关联人提供物业服务	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	物业服务	按市场化确定	5,000	353	3,066
接受关联人提供金融业务 接受关联人提供金融业务 接受关联人提供金融业务	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	融资租赁利息	按市场化确定	5,000	526	2,936
		日最高存款余额	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200,000	46,826	155,672
		贷款额度	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90,000	0	11,650
		保理业务	按市场化确定	12,000	5,000	5,000
		票据等业务	按市场化确定	30,000	0	2,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技术服务	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	技术服务	按市场化确定	2,500	277	674
向关联人销售电力	中铝山西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按市场化确定	143,000	34,468	121,103
向关联人销售电力	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	销售电力	按市场化确定	307,000	50,150	270,712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铝山西新材料有限公司	托管服务	按市场化确定	1,000	254	825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	劳务	按市场化确定	26,400	2,568	16,836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秦皇岛秦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	按市场化确定	600	105	455
向关联人销售热力	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	销售热力	按市场化确定	8,000	3,889	2,405
向关联人销售燃料	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	销售燃料	按市场化确定	350,000	39,349	44,028

三、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业务性质:工业企业

主要产品及服务: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资产管理;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加工;煤炭的运输和销售;煤炭批发经营;煤焦科技开发、技术转让;煤矿工程设计及技术咨询;机械制造;工业设备(含锅炉、电梯)安装、租赁,特种设备安装;仪器仪表制造、维修;电信业务:专网通讯,基础电信、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饮用水供水及工业用水生产、销售;食品经营;住宿服务;文化娱乐服务;电力供应:售电业务、电力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电力设备及器材销售;发电、输变电工程的技术咨询;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电力设备及相关产品的采购和销售;进出口: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污水处理;供暖设备安装、维修服务;矿山救护服务及专业人员培训;房屋、机电设备、工程机械设备的租赁;自备铁路的维护;会议、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李国彪

注册地址:山西省大同市平城区太和路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0 万元

总资产:11,116.89 亿元。(2022 三季度末数据)。

2022 年 1-9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4,277.15 亿元,利润总额 302.35 亿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母公司控股股东。

2.中铝山西新材料有限公司

业务性质:工业企业

主营范围:铝矿产品、石灰石产品生产及销售、热电联产、碳素产品及其他有色金属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等。

法定代表人:郭威立

注册地址:山西省河津市

注册资本:427,960.06 万元

总资产:940,513.45 万元,净资产:162,368.95 万元。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43,226.87 万元,净利润 -6,410.87 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参股公司(公司持股比例 14.02%)

3.秦皇岛秦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性质:工业企业

主营范围: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热、灰综合利用等

法定代表人:贾云龙

注册地址:秦皇岛市海港区秦皇东大街 540 号

注册资本:58,000 万元

总资产:146,421.48 万元,净资产 59,779.97 万元。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9,171.61 万元,净利润 6,186.14 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联营公司(公司持股比例 40%)

(二)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人的资信、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良好,从历年来本公司与其业务往来结果看,以上关联方均能够遵守签署的合同、协议的约定,产品质量均能满足公司需求,诚信履约,并及时向上市公司支付当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采购燃料

公司所属发电公司组织生产时,向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采购燃料,采购价格参照市场价双方协议议定。

(二)接受工程劳务及设备材料

公司接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工程劳务、检修维护、委托运行、脱硫、除湿、电袋除尘、烟道改造、石灰石、生产设备等业务,双方参照市场价格签订合同。

(三)接受运输业务

公司与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晋能快成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山西轩岗六亩地煤炭经销有限公司运输分公司和山西同泽宇物流有限公司等参照市场价格签订合同,开展运输业务。

(四)接受物业服务

公司与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旗下中电华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大同煤矿集团宏瑞劳务有限责任公司等签订合同,负责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办公楼、厂区等物业服务。

(五)接受金融业务

公司接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公司金融业务包括存贷款、融资租赁、保理业务、票据业务等。

公司通过大同煤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资金平台,办理公司系统的存款、贷款、票据等结算业务和融资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将资金存放财务公司利率不低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公司接受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晋能(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提供的融资租赁业务,双方签订融资租赁合同。

其他金融服务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费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六)接受技术服务业务

公司接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提供的技术服务,参照市场价格签订合同。

(七)销售电力及热力

本公司与中铝山西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中铝山西新材料有限公司 2×300MW 发电机组委托管理合同》(以下简称中铝新材料公司),受托经营中铝新材料公司 2 台发电机组生产运行,中铝新材料公司包销 2 台发电机组的所有电力产品。

公司子公司晋控电力塔山发电山西有限公司等向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销售电力,参照市场价格签订合同。

公司子公司晋控电力塔山发电山西发电有限公司等向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销售热力,按照物价局批复价格、市场价格签订合同。

(八)提供劳务

本公司与中铝山西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新材料公司")签订《2×300MW 发电机组委托管理合同》,受托经营中铝新材料公司 2 台发电机组的生产运行,本公司按照售电量收取托管服务费。

公司向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提供运行服务、检修维护等劳务,双方按照市场价格签订协议。

公司向秦皇岛秦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工程劳务服务,双方按市场价格签订合同。

公司向关联人销售燃料,公司子公司煤炭配售公司向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发电企业开展燃料贸易业务。

四、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供应单位、关联销售单位均签定合同、协议,并根据市场行情适时签定补充协议。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在销售电力时发生关联交易,一是中铝山西新材料有限公司借助公司管理大机组人力、技术和管理优势,委托公司运行自备发电机组的关联交易;二是与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进行电量双边协商交易,拓宽电力销售渠道,提高公司售电量。

(二)在采购燃煤时发生关联交易,主要是利用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充足稳定的煤炭资源及其下属公司的地理位置优势、区域优势及集约规模优势,确保长期稳定的燃料供应,向其采购燃煤的关联交易。

(三)在接受工程劳务方面,主要是利用关联方市场及服务设施方面的资源,为公司提供优质服务,达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有利于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和提高经济效益。

(四)充分利用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融资平台优势,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为公司发展提供畅通的融资渠道。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及发展需要,通过财务公司资金业务平台,办理公司系统的存款、贷款、票据等结算业务和融资业务。通过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等办理融资租赁业务、保理业务。

(五)向关联人提供工程劳务方面,充分利用工程公司专业的电力检修队伍,向关联方发电企业提供电力检修维护服务。

(六)向关联人销售燃料方面,公司子公司晋控电力山西煤炭配售有限公司向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发电企业开展燃料贸易业务。

综上所述,本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须和持续发生的,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积极保障作用。上述各项关联交易定价和结算方式,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体现协商一致、公平交易、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各关联方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业务往来,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购销及服务关系,不存在被控制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关联董事将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第十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标的明确,价格合理,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实现有利于经营、发展和稳定工作,有利于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七、备查文件

1.十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十届三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6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 12,066,200 股,占本次注销前公司总股本 799,169,568 股的 1.51%。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799,169,568 股减少至 787,103,368 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回购股份 12,066,200 股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完成注销。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 2019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15 元 / 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不超过总数 50%的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剩余部分用于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公司债券。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增加本次回购的总金额,回购总金额下限由人民币 5,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回购总金额上限由人民币 10,000 万元增加至 15,000 万元,即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

2019 年 12 月 3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3),2019 年 5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9 日期间,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7,766,200 股,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801,929,568 股的 2.22%,最高成交价为 9.60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7.72 元 / 股,支付总金额为 147,613,580.5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并实施完毕,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符合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事项的议案》,同意对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部分事项进行调整,将回购股份用途由"本次回购股份不超过总数 50%的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剩余部分用于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公司债券"调整为"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除此以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与原回购股份方案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拟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等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将存放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1,206.62 万股库存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3 日、12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回购股份 12,066,200 股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780,950	0.60%	0	4,780,950	0.6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94,388,618	99.40%	-12,066,200	782,322,418	99.39%
三、股份总数	799,169,568	100.00%	-12,066,200	787,103,368	100.00%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后续事项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等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7

关于控股股东前次增持及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超过 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生股东增持、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股份注销等原因,使得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变动超过 1%。

2.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绿发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发城建")前次增持计划已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实施完毕,在本次权益变动合并计算;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绿发城建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7,248,800 股。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2023 年 4 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76 万股、注销回购股份 1,206.62 万股的事项,公司总股本由 80,192.9568 万股减少至 78,710.3368 万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绿发城建持股比例被动变动超过 1%,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重庆绿发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 50 号 1 幢 6-6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12 月 9 日-2023 年 4 月 26 日			
股票简称	惠程科技	股票代码	002168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A 股	7,248,800	从二级市场增持及因公司总股本减少累计增加比例为 1.1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因公司总股本减少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增加的部分不涉及资金来源)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76,870,491	9.59%	84,119,291	10.6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6,870,491	9.59%	84,119,291	10.6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按照公司当时的总股本 801,929,568 股计算;"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按照公司目前总股本 787,103,368 股计算。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控股股东绿发城建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2022 年 4 月 20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4,760,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1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绿发城建出具的《关于前次增持及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超过 1%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1211 证券简称:双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9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15:00-17:00 在全景网举办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使广大投资者能够更加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战略等相关情况,公司决定召开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召开的时间和形式

1、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15:00-17:00

2、召开方式:网络远程

3、召开网址: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郑承烈先生,董事会秘书朱卫清先生,财务负责人李朝珍先生,独立董事万立祥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12:00 前访问 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码:2023-025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马亚先生的通知,获悉马亚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马亚	否	17,235,064	81.29%	8.22%	2022 年 4 月 22 日	2023 年 4 月 26 日	南充谕睿农业有限公司
合计	-	17,235,064	81.29%	8.22%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亚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21,202,06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11%。以往质押的股份全部解除质押,目前已经没有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300042 证券简称:朗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8\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044 证券简称:赛为智能 公告编号:2023-028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859 证券简称:*ST 西域 公告编号:2023-027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3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贵德县西街南路黄河逸园国际饭店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4 月 16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会议由董事长负红卫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审议《2023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

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授权全资子公司青海盐湖投资有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及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自有资金用于证券投资。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

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关于增补公司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冯明伟先生、董事高健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八届董事会董事及下设专业委员会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单位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拟增补陈胜男女士、王凌女士为公司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卫俊先生为公司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

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候选人简历如下:

陈胜男,女,1978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化化肥有限公司钾肥事业部总经理助理,钾肥部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2016 年 3 月任中国中化集团公司化肥进口部总经理;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中化化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0 年 4 月至今任中化化肥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其间:2021 年 11 月至今任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陈胜男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 凌,女,1974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为中化集团旗下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投资银行部、信托业务部职员。2003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 月任中化集团会计管理部税务会计部部门经理、会计管理部总经理助理、财务部税务与产权部总经理、财务部税务管理部总经理等职务;2023 年 1 月至今任中化化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其间:2023 年 3 月至今任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王凌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卫 俊,男,1970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曾任青海海山轴承厂主管会计,从事青海中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资产评估、税务咨询工作。2008 年 1 月至今任青海中恒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董事长、青海省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协会副会长、中共青海省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行业委员会委员、青海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行业第一党支部书记、青海省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行业自律公约监督管理委员会委员、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青海师范大学客座教授、青海民族大学校外实践导师、青海创安集团外部董事、青海洁神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卫俊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4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及议案材料于 2023 年 4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公司监事。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贵德县西街南路黄河逸园国际饭店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8 人,实到监事 8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公司全体监事认真审核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认为: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审议通过。

二、审议《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增补公司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陈胜男女士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八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及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职务。经公司股东单位推荐、第八届监事会提名朱睿先生为公司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附件:朱睿先生简历

朱睿,男,1980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2003 年 7 月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获管理学学士学位,并于 2014 年 2 月,获中央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2003 年 7 月加入中化化肥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职员、审计纪检部职员、审计稽查部总经理助理、纪检监察室副主任、纪检监察室主任等职务。2017 年 6 月至 2022 年 4 月担任中化集团农业事业部纪检审计部副主任、主任,先正达集团中国纪检审计合规高级总监等职务。2022 年 4 月起任中化化肥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并自 2023 年 3 月起任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朱睿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6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任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拟提名卫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卫俊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所担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未超过五家,连任时间未超过六年。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卫 俊,男,1970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曾任青海海山轴承厂主管会计,从事青海中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资产评估、税务咨询工作。2008 年 1 月至今任青海中恒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董事长、青海省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协会副会长、中共青海省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行业委员会委员、青海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行业第一党支部书记、青海省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行业自律公约监督管理委员会委员、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青海师范大学客座教授、青海民族大学校外实践导师、青海创安集团外部董事、青海洁神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卫俊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